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0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8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林○○　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林○○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準備程序開庭時，對請求人無端怒罵、無理責備，有損法官尊嚴及司法信譽，其言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又受評鑑法官楊○○為臺中地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楊○○明知被告鄧○○於 112 年 2 月 3 日未到庭，且受評鑑法官林○○明知未曾發函定期間通知請求人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亦明知請求人所提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之格式，有拒絕改正的情形為不實事項，均故意在筆錄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足生損害公文書之正確性或請求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受評鑑法官楊○○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被告鄧○○、李○○、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楊○○審理後，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中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113 年 9 月 9 日撤回對被告李○○、利○○之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林○○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復對 112 年度簡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亦經臺中地院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以 114 年度再易字第○號判決駁回再審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

（二）經本會依職權向臺中地院調閱並勘驗 112 年度簡上字

第○號民事事件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受評鑑法官林○○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向請求人闡明並諭知，法院審酌其提出之書狀有未依司法院所定書狀格式之情形，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之規定，法院得拒絕請求人提出之書狀，並告知請求人應自即日起改正。請求人又提出被告等人之書狀皆未親自蓋章，受評鑑法官林○○向請求人說明，有關被上訴人鄧○○，因其目前在監，所以書狀上蓋有指紋已發生簽名之效力，而被上訴人李○○、利○○已委任律師，則書狀蓋有律師章亦發生簽名之效力，請求人可以請教律師或瞭解法院實務之人，不要再繼續爭執書狀有無發生效力。之後請求人要求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受評鑑法官林○○再度向請求人闡明並諭知，尊重其聲請調查證據權利，依據最高法院向來的見解及相關判例，主張權利的當事人負有舉證責任，即使被上訴人無法舉證，法院仍會判決敗訴，請求人聲請法院命被上訴人提出資料，被上訴人有選擇提出或不提出的權利，被上訴人是否提出，法院都予以尊重，但關於證據資料的審酌，會依據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依上開勘驗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林○○係於準備程序進行中，提醒請求人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以及所生之法律效果為何，並闡明應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而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及爭執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效力，亦已闡明有如何發生簽名的效力以及會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審酌，且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林○○無請求意旨所稱「無端怒罵、無理責備」之情形，是以

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楊○○故意在筆錄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云云，惟按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之規定，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為書記官之職權，縱有記載失實，關係人亦僅得依同法第 2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為異議，不生偽造或變造問題（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584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請求人主張有筆錄記載不實之情形縱然屬實，然此核屬書記官執行製作筆錄之職權，尚與法官職權之行使無涉，且依上說明，請求人如認筆錄記載錯誤而有異議，亦應向法院聲請更正或補充之，故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林○○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楊○○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